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場地租借危害因素告知單

115/03/25版

場地租借單位			
單位負責人 (請加蓋公司章)			
告知日期			
租借事由			
租借單位現場負責人		租借日期	
租借地點(請勾選) 1.大禮堂 2.簡報室			
租借活動種類(請勾選) 1.活動設備裝設 拆除 2.活動 演出 3.講座/課程 4.會議 集會 5.排練 6.其他_____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租借單位若有其他承攬商，應確實履行危害因素告知義務。承攬商應充分理解本「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含下表)之重點內容，並承諾嚴格遵守各項危害防止對策及切結事項。針對本告知單未盡之處，承攬商仍應視作業性質採取必要之防災措施；若因承攬商或其再承攬商疏忽導致職災發生，應負完全之法律賠償責任。			

本局場地租借使用可能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措施如下表，請場地租借單位檢視後勾選並採取相對應之安全防護措施。

可能危害因素	應採安全措施
<p>一般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租借單位所僱用之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規定，給予有關工作及預防災變所要求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li>2. 租借單位應依本局所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進場之工作、施工人員及演出人員等（以下稱作業人員）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li> <li>3. 作業人員於作業時，需佩戴符合該作業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手套、絕緣鞋、高空防墜設備等防護器具。個人防護具應由作業單位與作業人員約定備置責任。</li> <li>4. 作業人員健康狀況是否適宜作業，由租借單位負責認定。</li> <li>5. 租借單位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實施自動檢查。</li> <li>6. 租借單位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人員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安全設施。</li> <li>7.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li> </ol>
<p>1. 墜落、滾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li> <li>1.2 人員於離地面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並於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護欄、護蓋；未設置工作臺則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須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周邊、下方應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li> <li>1.3 使用高空作業車及攀爬桁架、鷹架、施工架等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時，人員應穿戴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下方工作人員須配戴安全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遭遇惡劣氣候，或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li> <li>1.4 作業人員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li> <li>1.5 作業人員使用合梯時，應2人同時共同作業。合梯需有止滑裝置，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禁止站立於頂板上作業。</li> <li>1.6 調燈梯（手推移動式升降平台）之作業人員現雖尚無需接受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作業時仍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確保作業人員安全。</li> </ol>

	<p>1.7使用調燈梯時須注意地面平坦度及其承重能力；應張開外伸撐座；地面需有監視人員及指定引導人員，並規定一定之引導信號；載重量需於調燈梯承載範圍內；作業人員不得跨出圍欄；移動前需檢視周遭環境，規劃路線，工作台降低至無障礙高度；人員需配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p> <p>1.8於懸吊系統配重區進行配重作業時，作業人員須確實使用手套及穿戴背負式安全帶。</p> <p>1.9有酒醉、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之情形，或其他不適高空作業者，不得從事高架（空）作業。</p> <p>1.10嚴禁以移動式起重機或堆高機搭載人員進行高處作業。</p> <p>1.11以人力拉引懸吊工作者作業，其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索及相關金屬鐵件其使用安全係數須符合法規標準。</p>
2. 感電	<p>2.1 租借單位作業人員之電氣設備（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p> <p>2.2租借單位於工作場所接用場地外接電箱，需向管理單位申請。並使用符合接頭規格之線材，不得以裸線接電。注意電壓規格，且電量使用於額定範圍內。</p> <p>2.3工作場所之電源（含分路）開關，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p> <p>2.4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或以線槽保護，並予以標示。</p> <p>2.5安裝、維修電氣設備或拆裝電線應關閉電源，並上鎖或設置標示。</p> <p>2.6依職業安全設施衛生規則243條規定之電動機具，其電路須配有漏電斷路器。</p> <p>2.7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p> <p>2.8租借單位工作結束或每日離場時，需將使用之電力關閉、插頭拔除。</p>

<p>3. 倒塌</p>	<p>3.1 物料、布景、設備等堆放時，需注意物件重心，放置穩固，避免倒塌。</p> <p>3.2 使用推車、堆高機運載物品時，需注意物件重心，速度勿過快。</p> <p>3.3 物件堆放時須注意堆放地或倚靠之物件承載力是否足夠，如貨梯、舞台面等之承載能力。另堆放時應以不倚靠牆壁或支柱為原則，避免因為輕隔間、假柱等力量不足而倒塌。</p> <p>3.4 長條物件如鐵管、桁架等立放，或易滾動物件儲放時，應以繩索網綁、使用擋樁等方式固定。</p> <p>3.5 戶外設施應以纜繩、沙包、重鐵或重物等加固，避免強風造成位移或倒塌。</p>
<p>4. 物料掉落</p>	<p>4.1 高處作業時應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高處作業完畢應巡視工作環境，避免遺留工具、零件、垃圾等，造成物件掉落。</p> <p>4.2 作業區域周邊、下方應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施工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並扣好顎帶。另需主動移除不必要或有掉落風險之物品，隨身工具(如扳手)需繫上失手繩。</p> <p>4.3 嚴禁於高處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p> <p>4.4 懸吊設備升高前，需實施例行安全檢查。確認設備鎖固、安全鏈扣上。吊掛物有墜落之虞時，禁止通過人員上方，人員禁止進入吊掛物下方。</p> <p>4.5 需確認懸吊物重量是否合於懸吊系統及桁架系統之整體載重及單點載重之限制，並避免吊點載重不均。亦須考量懸吊物品體積是否會因碰撞而造成安全顧慮。</p> <p>4.6 戶外裝台及拆台期間，應標明施工區並設置安全圍欄，施工區周圍需保留安全之通道供行人通行，夜間應設置完善之夜間警示設施。</p>
<p>5. 跌倒、滑倒</p>	<p>5.1 作業用設備、裝置、材料、物件等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作業及通行。</p> <p>5.2 作業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濕滑、鼓起或有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p> <p>5.3 作業完畢或當日收工時，應整理、整頓及清潔。</p> <p>5.4 昏暗之工作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p> <p>5.5 應小心階梯、卸貨區、舞台周邊等處之高低落差，並派員引導、宣導或妥善安排活動動線。</p> <p>5.6 應確實控管所辦理活動、集會之秩序，避免奔跑、嬉戲、攀爬等行為。</p>

<p>6. 衝撞、被撞</p>	<p>6.1 起重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撞及人員或物品。</p> <p>6.2 使用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p> <p>6.3 運送裝置設備，及使用板車手推車時，應注意速度及方向，以免造成衝撞。</p> <p>6.4 動力推高機操作人員，需通過檢定考試取得技術士證照。</p>
<p>7. 夾、捲、切割、割、擦傷</p>	<p>7.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p> <p>7.2 機房等機械運作空間禁止進入，如需進入，需告知管理單位，進行安全維護措施。</p> <p>7.3 安裝、維修或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p> <p>7.4 機械修理作業應停機，為防止他人操作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p> <p>7.5 對於油壓、氣壓或彈簧等彈性元件等可能存在殘壓危害者，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之適當設施。</p> <p>7.6 租借單位若自備扇風機（或工業用電扇），縫隙不可過寬而導致捲入，應設護圍或護網。</p> <p>7.7 所使用之尖銳物，如釘子、螺絲等，應採取移除或保護措施，並收存妥當。</p>
<p>8. 火災</p>	<p>8.1 場域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不可使用酒精膏及瓦斯爐等具火焰形式之器具進行烹煮及加熱。</p> <p>8.2 場域內禁止任何明火表演。</p> <p>8.3 電焊、氬焊、熔接、切割、研磨及活線操作等動火作業應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作業易引起火花，周邊如有易燃物品，應移開或蓋防火毯。</p> <p>8.4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之可能性，如電焊、舞台煙霧等，應事先告知管理單位，通知相關單位。</p> <p>8.5 遵守消防規定，不移動或阻礙消防設備（如逃生指標、消防栓、滅火器、消防鐵捲門），確保消防通道暢通。</p> <p>8.6 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p>

9. 爆炸	<p>9.1 使用高壓氣體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於使用中應遠離電源、熱源、火源及可燃性物質。</p> <p>9.2 高壓氣體容器應加護蓋，離場時應立即關閉氣源。</p> <p>9.3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p>
10. 交通事故	<p>10.1 租借單位車輛進入本局場域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p> <p>10.2 租借單位人員於卸貨區工作時，需注意車輛進出狀況。</p>
11. 物體破裂	<p>11.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而擊傷下方人員。</p> <p>11.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謹慎以避免破裂割傷人員。</p> <p>11.3 更換燈泡等易爆裂物品，需謹慎作業。更換高壓燈泡，應配戴手套、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設備。</p>
12. 踩踏	<p>12.1 遵守本局各空間座席設定 容留人數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p> <p>12.2 應妥善管理所辦理活動、集會之秩序，若發生緊急意外，須即時引導疏散。</p>
13. 與高溫之接觸	<p>13.1 使用燈具或更換燈泡等有與高溫物體接觸之作業，需使用手套等隔熱設備，或待溫度降低後實施。</p>
14. 中毒	<p>14.1 室內區域禁止進行大型繪景工作，需至戶外空氣流通處進行；並於作業時配戴適當防護口罩。</p>

備註：

1. 本危害因素告知單一式二份，由本局管理單位及租借單位各執一份。為本局暨所屬機關採購或活動契約簽約時，由業務承辦單位與廠商共同簽訂。
2. 租借單位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
3. 以上若法令另有規範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